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988號

原告 陳信宏
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律師
被告 慶曄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建清
訴訟代理人 王仁聰律師
田崧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108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1年11月1日簽定「84.77KWP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被告公司為伊在臺南市○○區○○路○○○巷○號處所，裝設84.77KWP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總價新台幣（下同）4,916,660元，上開工程第1期工程之完工日期為101年12月31日，而依約定被告公司所施作之346片光電板與電力調節器、售電專用AC電箱及電錶箱等零件，均自完工後保固5年，詎被告公司所施作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完工後不久，即陸續出現光電板破裂之瑕疵，經向被告公司要求保固修繕，被告公司於106年8月間派員會勘後，統計需汰換之光電板高達80片，惟被告公司竟要求伊需匯款20萬元始願出貨修繕保固，然上開修繕事項尚在5年保固期內，伊依約不需付費，經伊以此通知被告公司後，被告公司即拒絕履行保固責任，而汰換80片光電板所需費用為1,136,800元（ $4,916,660 \div 346 \times 80 = 1,136,800$ ），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1項、第4條等約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1,136,800元。並聲明：1.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1,136,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

01 告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聲請將原訴變更為請求光電板故障
02 至汰換修復期間售電損失512,73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部分【
03 見本院卷第61頁準備書狀】，另裁定駁回）。

04 二、被告抗辯：伊公司所施作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完工後不久，
05 陸續出現光電板破裂之瑕疵，伊公司於106年8月間派員會
06 勘後，統計需汰換之光電板達80片，上開光電板陸續出現破
07 裂情形，固應由伊公司負擔保固責任，然因部分原因為原告
08 從未清洗所致，伊公司因而希望原告能夠分擔部分換裝款項
09 ，且因伊公司就待更換之光電板本可逕向供應商要求處理，
10 然該供應商業已結束營業，致伊公司求償無著，俟伊公司向
11 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行政程序核准後，即會進場施作修復工項
12 。又原告所稱之346片光電板僅係整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
13 一部分，其他尚有電力調節器、電箱與電錶箱等設備，原告
14 逕以合約總價除以346片作為每片光電板之價值，顯有不當
15 。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16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三、兩造之不爭執事項：

18 1.兩造於101年11月1日簽定系爭契約，由被告公司為原告在
19 臺南市○○區○○路○○○巷○號處所，裝設「GLORIA多晶矽
20 光電模組（即光電板）245WP，共346片，合計總設置發電
21 容量為84.77KWP」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總價為4,916,66
22 0元，兩造約定被告公司所施作之346片多晶矽光電模組與
23 「電力調節器」、「售電專用AC電箱及電錶箱」等零件，均
24 自完工後保固5年（並有工程契約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5 5至7頁）。

26 2.上開工程第1期工程之完工日期為101年12月31日。

27 3.被告公司所施作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完工後不久，陸續出現
28 多晶矽光電模組破裂之情形，被告公司於106年8月間派員
29 會勘後，統計需汰換之多晶矽光電模組高達80片，且尚在保
30 固期間內（並有存證信函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8至9頁）
31 。

01 四、兩造不爭執本件待修之80片光電板均已汰換完畢，且被告公
02 司亦已依協議提供保固書（見本院卷第56頁、第62頁言詞辯
03 論筆錄），被告公司應保固之光電板，既已依約汰換完畢，
04 原告自不得再訴請被告公司給付汰換80片光電板所需之費用
05 及法定遲延利息，故原告所訴顯於法無據，應予駁回。又原
06 告之訴既於法無據，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07 。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09 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0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峻明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王居玲